

财经法规与 会计职业道德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丛书编写组 编

思维导图 · 考点详解 · 章节练习 · 真题解析 · 模拟试卷

- ✓ 全面：覆盖全部考点，精选历年真题
- ✓ 高效：迅速掌握重点，直接把脉命题
- ✓ 精炼：结合最新考情，内容精益求精
- ✓ 省时：重点难点突出，节省复习时间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2014年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丛书

财经法规与 会计职业道德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丛书编写组 编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 • BEIJING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根据最新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的要求编写的,结合每年考试的重点,为考生提供全面的复习和应试方法。本书共分五章,分别是会计法律制度、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财政法规制度和会计职业道德,每章后还提供了历年考试真题,附带答案和解析,方便考生复习和提高。

本书适合全国各地报考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科目的考生使用,也可作为在会计人员和大中专院校会计专业学生的复习参考资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丛书编写组编.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4.1

(2014 年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丛书)

ISBN 978-7-121-22020-3

I. ①财… II. ①会… III. ①财政法—中国—会计—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③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②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83419 号

责任编辑:王陶然

印 刷:三河市鑫金马印装有限公司

装 订:三河市鑫金马印装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787×1 092 1/16 印张:16.5 字数:423 千字

印 次: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4.0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及邮购电话:(010) 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z@phei.com.cn, 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010) 88258888。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根据财政部《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为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初级会计电算化。2009年10月26日，财政部印发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修订）》，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为适应和配合财政部对我国会计规范的调整与变化，将最新的会计规范内容纳入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更好地提升会计从业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实现服务广大考生的根本宗旨，我们组织了在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课程方面具有较深造诣的一批专家学者，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考试大纲》、《会计基础考试大纲》、《初级会计电算化考试大纲》编写了这套“2014年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丛书”。

本书特色

本套丛书由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丛书编写组编写，编写组成员对该考试进行了长期深入的研究，能够帮助考生在短时间内轻松、高效地掌握要点，理解知识难点，加深记忆。与其他同类书相比，本书有如下优点：

1. 权威性强

本套丛书严格按照财政部印发的最新考试大纲编写，充分体现了教材的最新变化与要求。在详细讲解教材基础知识的同时，通过讲解历年真题，帮助考生理解和掌握重点知识，真正做到“把握重点，迅速突破”。

2. 符合学习规律

本套丛书按照分段学习法的科学思路，相应设置了“考点精讲与真题解析”、“同步自测”和“答案与解析”几个栏目，以全程辅导的形式帮助考生按照正确的方法复习备考。

3. 命题规范，贴近实战

众所周知，历年真题是最好的复习资料，本套丛书在例题的选取上，以历年真题为主，让考生通过习题演练了解考情和考试重点，在复习中做到有的放矢；在学习教材基础知识、分析真题的基础上，通过模拟自测检测复习效果，了解自己的不足。

4. 方便自学

考虑到大部分考生是在职人士，主要利用业余时间进行自学。本套丛书在题目的讲解上，对每道习题都进行了详尽、严谨的解析，并教授解题方法，便于考生自学。

5. 配有模拟试卷

在每本书的最后，都给出了四套模拟试卷，题量与考试真题一样，方便考生进行自测，提前体会考场气氛。

最后祝广大考生顺利通过考试，在未来的工作中大展宏图！

本书编委会

主 编 范陈琼

编委会成员 鲍 凯 范陈琼 郭现杰 雷 凤

刘桂珍 王凯迪 张 昆 张 燕

张 友 赵桂芹 鲍 洁 李亚伟

王小龙 张金霞

目 录

第1章 会计法律制度 / 1

- 1.1 会计法律制度概述 / 2
 - 考点1 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 2
 - 考点2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 2
- 1.2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 4
 - 考点3 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 4
 - 考点4 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 / 6
 - 考点5 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 7
- 1.3 会计核算 / 8
 - 考点6 总体要求 / 8
 - 考点7 会计凭证 / 10
 - 考点8 会计账簿 / 14
 - 考点9 财务会计报告 / 18
 - 考点10 会计档案 / 20
- 1.4 会计监督 / 24
 - 考点11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 / 24
 - 考点12 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 / 27
 - 考点13 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 / 28
- 1.5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 30
 - 考点14 单位会计机构的设置 / 30
 - 考点15 代理记账 / 32
 - 考点16 会计从业资格 / 34
 - 考点17 会计专业职务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 37
 - 考点18 会计工作岗位设置 / 37
 - 考点19 会计人员的工作交接 / 38
- 1.6 法律责任 / 40
 - 考点20 法律责任概述 / 40
 - 考点21 违反会计法规规定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 41
- 1.7 会计法律制度案例分析 / 44
- 1.8 新会计准则体系概述 / 46
 - 考点22 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发布前的企业会计制度与会计准则框架 / 46
 - 考点23 会计准则框架体系 / 46
 - 考点24 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全面实施后的

会计制度与会计准则框架 / 48

- 1.9 考点真题详解 / 48

第2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 57

- 2.1 支付结算概述 / 58
 - 考点1 支付结算的概念及特征 / 58
 - 考点2 支付结算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59
 - 考点3 支付结算的主要支付工具 / 59
 - 考点4 支付结算的主要法律依据 / 60
 - 考点5 办理支付结算的具体要求 / 61
 - 考点6 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的基本要求 / 61
- 2.2 现金管理 / 62
 - 考点7 开户单位使用现金的范围 / 62
 - 考点8 现金使用的限额 / 63
 - 考点9 现金收支的基本要求 / 64
 - 考点10 建立、健全现金核算与内部控制 / 65
- 2.3 银行结算账户 / 68
 - 考点11 银行结算账户的概念和种类 / 68
 - 考点12 基本存款账户 / 70
 - 考点13 一般存款账户 / 72
 - 考点14 临时存款账户 / 73
 - 考点15 专用存款账户 / 74
 - 考点16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 75
 - 考点17 异地银行结算账户 / 77
 - 考点18 银行结算账户管理 / 78
 - 考点19 违反银行账户结算管理制度的罚则 / 79
- 2.4 票据结算方式 / 81
 - 考点20 票据概述 / 81
 - 考点21 支票 / 87
 - 考点22 商业汇票 / 90
 - 考点23 信用卡 / 91
 - 考点24 汇兑 / 92

2.5 考点真题详解 / 93

第3章 税收法律制度 / 100

3.1 税收概述 / 100

考点1 税收的概念 / 100

考点2 税法及构成要素 / 102

3.2 主要税种 / 104

考点3 增值税 / 104

考点4 消费税 / 106

考点5 营业税 / 110

考点6 企业所得税 / 112

考点7 个人所得税 / 116

3.3 税收征管 / 120

考点8 税务登记 / 120

考点9 发票开具与管理 / 123

考点10 纳税申报 / 124

考点11 税款征收 / 124

考点12 税务代理 / 126

考点13 税收检查及法律责任 / 126

3.4 考点真题详解 / 127

第4章 财政法规制度 / 135

4.1 预算法律制度 / 135

考点1 预算法律制度的构成 / 136

考点2 国家预算 / 136

考点3 预算管理的职权 / 138

考点4 预算收入与预算支出 / 139

考点5 预算组织程序 / 141

考点6 决算 / 143

考点7 预决算的监督 / 144

4.2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 144

考点8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的构成 / 144

考点9 政府采购的含义 / 145

考点10 政府采购的原则 / 146

考点11 政府采购的功能 / 146

考点12 政府采购的执行模式 / 147

考点13 政府采购当事人 / 148

考点14 政府采购方式 / 150

考点15 政府采购的监督检查 / 151

4.3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 151

考点16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 151

考点17 国库单一账户体系 / 152

考点18 财政收入收缴方式和程序 / 153

考点19 财政支出支付方式和程序 / 153

4.4 考点真题详解 / 155

第5章 会计职业道德 / 163

5.1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 / 163

考点1 会计职业道德概念 / 163

考点2 会计职业道德功能 / 166

考点3 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 / 166

5.2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 169

考点4 爱岗敬业 / 169

考点5 诚实守信 / 170

考点6 廉洁自律 / 171

考点7 客观公正 / 172

考点8 坚持准则 / 172

考点9 提高技能 / 174

考点10 参与管理 / 175

考点11 强化服务 / 176

5.3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与修养 / 177

考点12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 177

考点13 会计职业道德修养 / 179

5.4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 / 180

考点14 财政部门组织推动 / 180

考点15 会计职业组织的行业自律 / 181

考点16 社会各界齐抓共管 / 182

5.5 会计职业道德案例分析 / 182

5.6 考点真题详解 / 183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模拟试卷 / 190

模拟试卷(1) / 190

模拟试卷(1)答案 / 198

模拟试卷(2) / 207

模拟试卷(2)答案 / 215

模拟试卷(3) / 223

模拟试卷(3)答案 / 231

模拟试卷(4) / 240

模拟试卷(4)答案 / 249

第1章 会计法律制度

本章是重点章节，历年的考试都有大量题目出现。涉及《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及《总会计师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考题的内容并不难，概念较多，以记忆为主。重点关注 1.3 和 1.5 小节的内容。

本章考点知识体系一览表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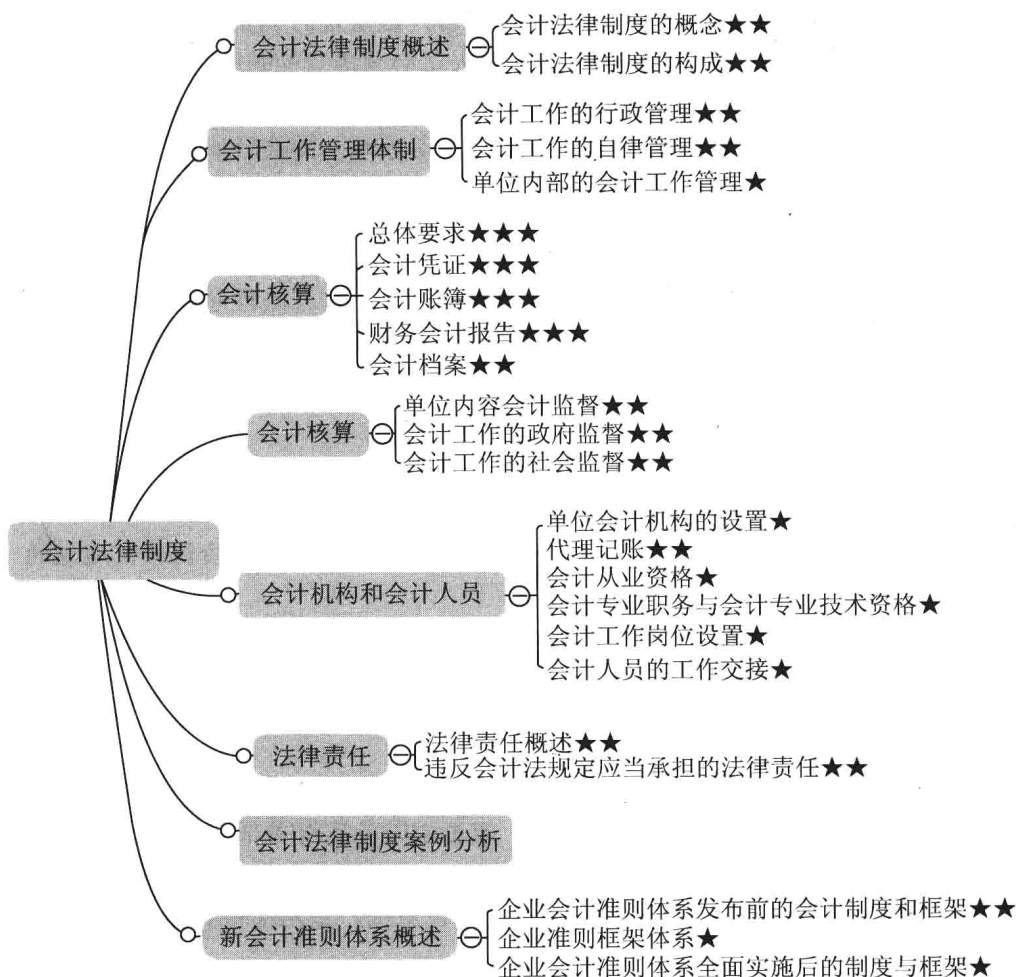


图 1.1 第1章考点知识体系一览表

1.1 会计法律制度概述

考点 1 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各种会计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规章等。它是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

考点 2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是指国家权力机关或其他授权机构制定的，用来规范会计核算实务、会计基础工作、会计主体和相关会计人员职责，以便及时调整经济活动中各种会计关系的规范性文件的总和。它们构成了我国会计从业人员必须遵守的职业纪律和规范。

目前，我国的会计法律制度基本形成了以《会计法》为主体的比较完整的会计法规体系，主要包括四个层次，即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地方性会计法规。其基本构成如下：

一、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我国目前有两部会计法律，分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简称《会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简称《注册会计师法》）。《会计法》的立法宗旨——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注意：

（1）制定主体：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

（2）范围：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3）会计法地位：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4）立法目的：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二、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拟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行政法规的制度依据是《会计法》。目前实施的《总会计师条例》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是两部重要的会计行政法规。

注意：

（1）制定主体：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或批准发布。

（2）制定依据：《会计法》。

（3）范围：《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总会计师条例》。

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

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包括会计部门规章和会计规范性文件。

(1) 会计部门规章，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程序，由财政部制定，并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的制度办法。

(2) 会计规范性文件，是指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及文件形式印发的制度办法，它的制定依据是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和会计规章。

四、地方性会计法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与宪法和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发布的会计规范性文件，也是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是贯彻国家、政府政策的有力手段之一。不同时期、不同政治背景和经济制度，就有不同的法律调整措施，会计法律制度也不例外。为适应我们经济发展和改革的变化，需要对一些不实用的会计法律制度进行修改、修订。

【例题 单选题】在我国会计法律制度体系中，《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属于（ ）。

- A. 会计法律
- B. 会计行政法规
- C. 会计部门规章
- D. 会计规范性文件

【答案】B

【解析】会计行政法规的制度依据是《会计法》。目前实施的《总会计师条例》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是两部重要的会计行政法规。

【例题 单选题】根据《会计法》的规定，负责制定并公布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部门是（ ）。

- A. 国务院审计部门
- B. 国务院金融部门
- C. 国务院财政部门
- D. 国务院税务部门

【答案】C

【例题 单选题】《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属于（ ）。

- A. 会计法律
- B. 会计行政法规
- C. 会计部门规章
- D. 会计规范性文件

【答案】A

【解析】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我国目前有两部会计法律，分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简称《会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简称《注册会计师法》）。

【例题 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是（ ）。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B. 《总会计师条例》
- C.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 D. 《企业会计制度》

【答案】CD

【例题 多选题】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各种会计规范性文件的总称。下列各项中，属于会计法律制度的是（ ）。

- A. 会计法律
- B. 会计行政法规
- C. 会计部门规章
- D. 单位制定的内部监督制度

【答案】ABC

【例题 多选题】《会计法》的立法宗旨是（ ）。

- A. 以立法“规范会计行为”
- B. 通过立法“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 C. 通过立法“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收益”
- D. 通过立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答案】ABCD

1.2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是划分管理会计工作职责权限关系的制度，会计工作管理体制规定了中央、地方、部门、单位在各自方面对会计工作的管理范围、权限职责及其相互关系。会计工作是一项经济管理活动，为了规范会计工作，保证会计工作在经济管理中发挥作用，政府部门应在宏观上对会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会计法》及有关会计法规、制度对我国的会计工作管理体制做出了规定。

考点 3 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会计工作的管理部门，是指代表国家对会计工作行使管理职能的政府部门。《会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这一规定，明确了全国会计工作由财政部门主管，并在管理体制上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财政部门主管会计工作的范围主要包括：

一、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会计制度是指政府管理部门对管理会计事务所制定的规章、准则、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包括对会计工作、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人员、会计档案管理等所做出的规范性文件。《会计法》规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并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具体办法或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包括制度、准则和办法等。

二、会计市场管理

会计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会计信息质量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直接影响到市场秩序，进而关系到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必须加强对会计市场的管理，包括会计市场的准入管理、过程的监管和会计市场退出管理三个方面。会计市场准入管理包括会计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代理记账机构的设立等。

注册会计师审计在经济活动中起鉴证作用，其目的是增强相关利益方对见证对象的信任程度。为保证注册会计师鉴证作用的发挥，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国规

定从事社会审计业务的人员必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我国实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制度,考试成绩合格并从事审计业务工作两年以上的人员,才可以申请成为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加入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注册会计师可以申请设立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股东应当具有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后最近连续五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的经历。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由省级财政部门审批,批准后,报财政部备案。

《会计法》规定应当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但不具备设置会计机构或会计人员条件的单位应当委托代理记账机构办理会计业务。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申请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应当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并领取由财政部统一印制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除会计市场的准入管理、过程的监管和会计市场退出管理三个方面外,对会计出版市场、培训市场、境外“洋资格”的管理等也属于会计市场管理的职能,财政部门对违反会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扰乱会计秩序的行为,都有权加以管理,严格规范。

三、会计专业人才评价

我国会计专业人才评价机制主要包括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会计行业领军人才的培养评价等。

(1)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是会计人才评价的一种方式,主要用于对初级、中级、高级会计人才的评价。

(2) 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是适应我国当前经济发展的一种新的会计人才评价方式。

(3) 对先进会计工作者的表彰奖励属于会计人才评价的范畴。

财政部制定《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明确了评选范围、条件和程序等,先进会计工作者表彰做到了经常化、制度化。财政部负责组织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工作,一般每3年组织1次自上而下的全面评选,同时每年组织评选表彰10名年度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对获得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荣誉称号的人员,由财政部颁发荣誉证书。地方财政部门、中央各单位负责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内的先进会计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工作。

(4)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根据规定,财政部负责全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管理工作。财政部对全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管理职能包括:制定全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划、制度、大纲;组织开发、评估、推荐全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重点教材;组织全国高级会计人员培训和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师资培训;指导、督促各地区和有关部门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开展。地方财政部门 and 中央各单位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内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组织管理工作。

四、会计监督检查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统称财政部门)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执行《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行为实施监督检查,以及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会计监督检查,并依法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根据《注册会计师法》,财政部组织实施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检查,并对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

域内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并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会计师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对会计市场进行监管，还应依法加强对会计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督、指导。

财政部门主管会计工作，既是一种权力，也是一种责任。同时，财政部门主管会计工作，并不排除业务主管部门及税务、审计等有关部门在管理会计工作中的作用。

【例题 单选题】根据《会计法》的规定，行使会计工作管理职能的政府部门是（ ）。

- A. 税务部门
- B. 财政部门
- C. 审计部门
- D. 金融主管部门

【答案】B

【例题 单选题】国家实行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制度，由我国（ ）进行管理。

- A. 国务院
- B. 财政部
- C. 市级以上财政部门
- D.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答案】D

考点 4 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

行业自律是指行业协会根据会员一致的意愿，自行制定规则，并据此对各成员进行管理，以促进成员之间的公平竞争和行业的有序发展。会计行业自律管理制度是对行政管理制度的一种有益的补充。

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成立于 1988 年 11 月 15 日，是由注册会计师组成的社会团体，履行行业自律管理职能。根据《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全国组织，接受财政部、民政部的监督、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是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地方组织。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 (1) 审批和管理本会会员，指导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办理注册会计师注册。
- (2) 拟定注册会计师职业准则、规则，监督、检查实施情况。
- (3) 组织对注册会计师的任职资格、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年度检查。
- (4) 制定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对违反行业自律管理规范的行为予以惩戒。
- (5) 组织实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 (6) 组织和推动会员培训工作。
- (7) 组织业务交流，开展理论研究，提供技术支持。
- (8) 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宣传。
- (9) 协调行业内、外部关系，支持会员依法执业，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 (10) 代表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开展国际交往活动。
- (11) 指导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
- (12) 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机关委托或授权的其他有关工作。

二、中国会计学会

中国会计学会创建于 1980 年，是由全国会计领域各类专业组织及个人自愿结成的学术

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中国会计学会接受财政部和民政部的业务指导、监督和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会计学会及全国性专业会计学会可申请成为中国会计学会的会员。其主要职责是：

(1) 组织协调全国会计科研力量，开展会计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促进科研成果的推广和运用。

(2) 总结我国会计工作和会计教育经验，研究和推动会计专业的教育改革。

(3) 发挥学会的智力优势，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智力服务工作，包括组织开展中高级会计人员培养、会计培训和会计咨询与服务等。

(4) 开展会计领域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

(5) 编辑出版会计刊物、专著、资料。

(6) 发挥学会联系政府与会员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接受政府和其他单位委托，组织开展有关工作。

(7) 其他符合学会宗旨的业务活动。

考点5 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一、单位负责人要组织、管理好本单位的会计工作

《会计法》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会计法》赋予了单位负责人在单位内部会计工作管理中的权利和责任。

注意：单位会计工作的最终责任主体是单位负责人。考生必须牢记。

单位负责人是单位的会计责任主体。并不是说单位负责人要事必躬亲、直接代替会计人员办理会计事务，而是应根据《会计法》认真组织好、管理好本单位的会计核算和监督工作，保证会计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离不开健全合理、科学完整、行之有效的内部会计制度。单位内部会计制度是指单位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单位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制定的用于规范单位内部会计行为的具体制度和管理办法。

由于各单位规模大小不一，经营性质和业务量繁简有别，其单位内部会计制度不一定完全相同。一般来说，单位内部会计制度主要包括会计机构设置和会计人员配备制度、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财务处理程序规范、内部牵制制度、稽核制度、原始记录制度、计量验收制度、财产清查制度、定额管理制度、成本核算制度等。

二、会计人员的选拔任用由所在单位具体负责

会计人员作为所在单位的工作人员，其选拔、任用由所在单位负责。根据《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会计或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经历。

根据《会计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财政部门负责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会计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管理、会计人员评优表彰奖惩,以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等。

《会计法》规定,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会计行为的责任主体,并不排斥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的职能作用,这与发挥单位其他人员的职能作用并不矛盾。单位作为一个社会组织,应当是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各司其职、有序运转、共同为实现单位目标而努力的群体,而单位负责人应当是该群体的管理者、指挥者、协调者和督促者。《会计法》在规定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会计行为的责任主体的同时,也规定了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的职责、法律责任。也就是说,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不仅要对本单位负责人负责,更要对法律负责。

由于会计人员承担着处理各种利益关系的重要任务,在依法行使职权时往往会受到各方面的阻挠、打击报复。为保护会计人员的合法权益,鼓励会计人员坚持原则,依法办事,《会计法》规定了对会计人员的法律保护措施。

【例题 判断题】因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最终责任,所以会计人员对本单位会计信息失真没有责任。()

【答案】错

【解析】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例题 单选题】根据《会计法》及《公司法》的规定,在公司中对本单位会计工作承担最终责任的人员的是()。

A. 总会计师

B. 副总经理

C. 董事长

D.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答案】C

1.3 会计核算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对会计核算的依据、会计资料基本要求、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档案管理,以及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会计处理方法等做出了统一规定。

考点6 总体要求

一、会计核算依据

1. 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依据(真实性要求)——会计核算的重要前提

《会计法》规定:“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2. 经济实质重于法律形式

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而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如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企业会计制度》规定:①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企业

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②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核算，而不应当仅仅按照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

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是指各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或者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经济活动事项。各单位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有些是可以引起资金运动的经济活动事项，而有些则不会产生资金运动。例如，签订合同或协议的经济业务事项，在签订合同或协议的时候，不会引起资金增减变化，不需要进行会计核算。只有在合同或者协议实际履行并引起资金运动时，才需要对履行合同或协议这一经济业务事项如实记录和反映，进行会计核算。

二、对会计资料的基本要求

1. 依法建账——建账的最基本要求

(1) 依法建账的“法”，既包括《会计法》、会计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也包括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如《税收征管法》、《公司法》等。

(2) 《会计法》规定，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不具备建账条件的，应当实行代理记账。

2. 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会计核算

具体要求是，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取得可靠的凭证，并据此登记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形成符合质量标准的会计资料。

3. 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和完整

会计资料是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形成的，记录和反映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的资料。它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会计资料是记录会计核算过程和结果的载体，是反映单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评价经营业绩、进行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

会计法律法规规定，会计资料的内容和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真实性，主要指会计资料所反映的内容和结果，应当同单位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的内容和结果一致。完整性，主要指构成会计资料的各项要素必须齐全。

造成会计资料的不真实和不完整的原因是多方面的，生成和提供虚假会计资料是其中的主要原因之一。针对我国经济生活中存在的伪造、变造会计资料 and 提供虚假会计资料的情况，《会计法》特别规定：“任何单位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因此，生成和提供虚假会计资料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行为。

伪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是指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为前提编造不真实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例如，明明没有发生购进办公设备业务，却非法制造虚假购进办公设备的原始凭证，明明是违反有关规定乱发钱物，却编制运输费、劳务费等假凭证报账等。

变造（从一种情况变为另一种情况）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是指用涂改、挖补等手段来改变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的真实内容，歪曲事实真相的行为，即篡改事实。例如，将原始凭证中的数量、单价金额进行涂改，使原始凭证所反映的经济业务与实际情况产生一定的“差额”，以此达到谋私的目的。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是指通过编造虚假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或直接篡改财务会计报告上的数据，使财务会计报告不真实、不完整地反映真实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借以误导、欺骗会计资料使用者的行为，即以假乱真。

伪造、变造会计资料 and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主体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既包括为单位内部也包括为他人的非法目的而实施的伪造、变造会计资料 and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比如，某单位甲业务员到商店购买商品，示意售货员乙开具假发票并到单位会计机构报销，则甲和乙都是违反《会计法》规定的责任主体，都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注意：区分伪造与变造会计资料（伪造是指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为前提编造会计资料；变造是指用涂改、挖补等手段篡改会计资料）。

【例题 单选题】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各单位必须根据一定事项进行会计核算，该事项为（ ）。

- A. 拟订的经济合同
- B. 虚构的经济业务事项
- C. 以为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
- D. 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

【答案】D

【解析】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依据（真实性要求）——会计核算的重要前提。

【例题 单选题】会计资料的真实性是指（ ）。

- A. 会计资料所反映的内容应当同单位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的内容相一致
- B. 构成会计资料的各项要素必须齐全，必须如实、全面地记录和反映经济业务发生情况
- C. 会计资料所反映的结果，应当同单位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的结果相一致
- D. 会计资料所反映的内容和结果，应当同单位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的内容及其结果相一致

【答案】D

【解析】会计法律法规规定，会计资料的内容和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真实性，主要指会计资料所反映的内容和结果，应当同单位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的内容和结果一致。完整性，主要指构成会计资料的各项要素必须齐全。

考点 7 会计凭证

会计凭证用以记录经济业务事项的发生和完成情况，明确经济责任，并作为记账依据的书面证明，是会计核算的重要会计资料。

一、会计凭证的种类

会计凭证按照填制程序和用途分为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

1. 原始凭证

原始凭证是指在经济业务事项发生或完成时由经办人员直接取得或填制，用以表明某项经济业务事项发生或完成的情况，从而明确有关经济责任的一种会计凭证。它是会计核算的原始依据，来源于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

2. 记账凭证

记账凭证是由会计人员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按其内容应用会计科目和复式记账法加以归类整理，并据以确定会计分录和登记账簿的凭证。

二、原始凭证的填制和审核

如何填制、审核原始凭证是会计核算工作的首要环节，对会计核算过程、会计资料质量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